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1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萬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3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萬霖於民國110年2月26日22時許，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海釣族餐廳飲用酒類後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駛於道路上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被告於同日22時31分許，駕駛A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左轉往中華路379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之情形，被告非不能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，適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張清波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往板橋方向直行於A車之對向車道，然因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禮讓直行之B車，A車與B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頸部與右手、左肩、左膝、左胸腔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0年3月10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
有刑事撤回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。

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